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2021年度现金流充裕，同时结合2021年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在有效期内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亿元（不含正在与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交割等手续的电站融资），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审批金额为准。授信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新增融资及存量融资的续期，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债券融资等。

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邹承慧、易美怀、袁源、史强、邹晓玉在2021年度内，在不超过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协商结果，联合签署具体融资业务的决议文件，

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法人代表邹承慧签署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超出上述额度的融资业务，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 60 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视情况在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间进行额度分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寻求第三方担保等方式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并办理具体的融资业务。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至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前，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薄膜”）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3,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薄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爱康实业总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41,853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47,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等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租”）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42,7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42,7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爱康实业、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总额度不超过 115,815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58,815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75,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爱康实业、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能源工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5,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骏浩金属以持有南通爱康金属 51% 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公司监事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总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12,0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12,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租赁是公司参股 19.4435%的公司，该担保事宜为公司按原出资比例 40%提供的相应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 第（一）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 10.1.1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易美怀、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总额度不超过 292,294.87 万元人民币的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赣发租赁的控股股东，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 40%股权，赣发租赁于 2020 年 3

月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 19.4435%) 为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59,443.5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292,294.87 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西慧谷总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7,0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7,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康光伏”）总额度不超过 6,922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达康光伏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始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

余额为 4,695.08 万元。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 第(一)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 10.1.1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爱康”)总额度不超过 7,825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汤阴爱康与上海电气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全部租金及手续费合计金额为 13,606.6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8 年,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始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6,479.87 万元。能源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广场”)签署了《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汤阴爱康 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 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 10.1.1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县品佑”）总额度不超过 7,306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磁县品佑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自 2018 年 9 月 5 日始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6,113.76 万元。能源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汤阴爱康 51% 的股权给人才广场。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 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 10.1.1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召中机”）总额度不超过 36,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南召中机与华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36,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始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36,000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

售南召中机 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 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 10.1.1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佳康”）总额度不超过 10,442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伊川佳康与赣发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12,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9,905.71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伊川佳康 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为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棣爱康”）总额度不超过 4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与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无棣爱康与华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42,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始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40,727.04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无棣爱康 51% 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 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 10.1.1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易美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南鑫顺风”）总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莒南鑫顺风与华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4,5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始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4,500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莒南鑫顺风 51% 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

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 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 10.1.1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爱康”）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五家渠爱康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年，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始至 2031 年 5 月 10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五家渠爱康 51% 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康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 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 10.1.1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庆爱康”）总额度不超过 19,486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为凤庆爱康与信达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8 年，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始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17,904.87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凤庆爱康 51% 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易美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劝爱康”）总额度不超过 8,682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与信达金租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为禄劝爱康与信达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10,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8 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始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7,569.16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禄劝爱康 51% 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

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 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 10.1.1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能源”）总额度不超过 10,76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孝义能源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17,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8 年，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始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9,661.29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孝义能源 51% 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易美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爱康”）总额度不超过 1,788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朝阳爱康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5,5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始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915.47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朝阳爱康 51% 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易美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中康”）总额度不超过 5,781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锦州中康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10,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自 2017 年 1 月 5 日始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4,580.40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锦州中康 51% 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爱康”）总额度不超过 2,928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大安爱康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5,5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始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2,252.34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大安爱康 51% 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昱辉”）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为 0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嘉祥昱辉 51% 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嘉祥昱辉

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2,5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易美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中康”）总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为 0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泌阳中康 50%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5,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 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 10.1.1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易美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了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康”）总额度不超过 23,35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新疆爱康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 46,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始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新疆爱康已于 2018 年出售给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 18,100 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克斯昱辉”）总额度不超过 8,2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特克斯昱辉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 11,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始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止。特克斯昱辉已于 2018 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 7,200 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聚阳”）总额度不超过 17,8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23 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新疆聚阳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 29,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始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止。新疆聚阳已于 2018 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 14,700 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旭”）总额度不超过 39,05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2013 年 3 月 19 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浙江瑞旭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 54,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5 年，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始至 2028 年 3 月 18 日止。浙江瑞旭已于 2018 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 35,250 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9、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为九州方圆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博州”）总额度不超过 62,79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九州博州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 69,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始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九州博州已于 2018 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 61,065 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0、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康”）总额度不超过 666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赣发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丹阳中康与赣发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935.83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始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止。丹阳中康已于 2018 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 435.59 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伊阳”）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能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新疆伊阳与浙江浙能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始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止。新疆伊阳已于 2018 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博乐”）总额度不超过 51,4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璞能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九州博乐与上海璞能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51,4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始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 51,400 万元。九州博乐已于 2018 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

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 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 10.1.1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子王旗”）总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与上海璞能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四子王旗与上海璞能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12,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始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止。四子王旗已于 2018 年出售给浙江清能，在电站出售时，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 12,000 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台湾达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与台湾达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达亨”）签署支架销售合约；台湾达亨与城市发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电业”）签署支架采购合约。就货物交付和售后三方达成一致，苏州爱康金属拟为台湾达亨针对苏州爱康金属提供的支架的结构设计安全性，产品的如期交货以及支架的品质做连带担保，担保金额为销售合约金额 2,981 万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担保合同的签订的效率，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金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